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1/15
14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b)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号召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2. 该公约于1985年2月4日于纽约开放供签署。根据其第27条的规定，公约在第2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第30天(1987年6月26日)生效。
3. 人权委员会在1990年3月2日第1990/28号决议中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成为该公约缔约国；请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是否有可能作出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规定的声明；要求秘书长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该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4. 1991年1月1日，已有55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此外还有19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以及其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日期载于

本报告附件。

5. 同一日期，有25个公约缔约国，即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已作出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规定的声明。此外，还有一个缔约国，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仅作出第21条规定的声明，从而使根据第21条作出声明国家总数达到26个。¹ 根据第21条，《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该国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根据第22条，《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该国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本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

6. 根据第21条第2款和第22条第8款，第21条和第22条的条款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7. 禁止酷刑委员会分别于1990年4月23日至5月4日和1990年11月12日至2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根据公约第24条，委员会向缔约国和第四十五届联大提交了关于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各项活动的年度报告。²

¹ 关于缔约国就该公约所作声明、保留或提出反对的案文，见CAT/C/2号文件和Add.1-2。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5/44)。

8. 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42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强调缔约国应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支付禁止酷刑委员会经费的义务，以便使其能切实、有效地执行公约所委托的所有职责；以确保委员会能长期作为监督公约条款切实执行的必要机构。大会还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建立有效的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报告制度给予的注意，特别是修订缔约国提交初步报告的一般准则。

附 件

1991年1月1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名单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 书的日期</u>
阿富汗	1985年2月4日	1987年4月1日
阿尔及利亚a	1985年11月26日	1989年9月12日
阿根廷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9月24日
澳大利亚	1985年12月10日	1989年8月8日
奥地利a	1985年3月14日	1987年7月29日
比利时	1985年2月4日	
伯利兹		1986年3月17日b
玻利维亚	1985年2月4日	
巴西	1985年9月23日	1989年9月28日
保加利亚	1986年6月10日	1986年12月16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85年12月19日	1987年3月13日
喀麦隆		1986年12月19日b
加拿大a	1985年8月23日	1987年6月24日
智利	1987年9月23日	1988年9月30日
中国	1986年12月12日	1988年10月4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 书的日期</u>
哥伦比亚	1985年4月10日	1987年12月8日
哥斯达黎加	1985年2月4日	
古巴	1986年1月27日	
塞浦路斯	1985年10月9日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1986年9月8日	1988年7月7日
丹麦a	1985年2月4日	1987年5月2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5年2月4日	
厄瓜多尔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3月30日
埃及		1986年6月25日b
芬兰a	1985年2月4日	1989年8月30日
法国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2月18日
加蓬	1986年1月21日	
冈比亚	1985年10月23日	
德国c	1986年10月13日	1990年10月1日
希腊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0月6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5日b
几内亚	1986年5月30日	1989年10月10日
圭亚那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5月19日
匈牙利a	1986年11月28日	1987年4月15日
冰岛	1985年2月4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23日	
以色列	1986年10月22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 书的日期</u>
意大利a	1985年2月4日	1989年1月12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b
列支敦士登	1985年6月27日	
卢林堡a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9月29日
马耳他a		1990年9月13日b
墨西哥	1985年3月18日	1986年1月23日
摩洛哥	1986年1月8日	
荷兰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2月21日
新西兰a	1986年1月14日	1989年12月10日
尼加拉瓜	1985年4月15日	
尼日利亚	1988年7月28日	
挪威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7月9日
巴拿马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8月24日
巴拉圭	1989年10月23日	
秘鲁	1985年5月29日	1988年7月7日
菲律宾		1986年6月18日b
波兰	1986年1月13日	1989年7月26日
葡萄牙a	1985年2月4日	1989年2月9日
罗马尼亚		1990年12月18日b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4日	1986年8月21日
塞拉利昂	1985年3月18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u>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b
西班牙a	1985年2月4日	1987年10月21日
苏丹	1986年6月4日	
瑞典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月8日
瑞士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2月2日
多哥a	1987年3月25日	1987年11月18日
突尼斯a	1987年8月26日	1988年9月23日
土耳其a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8月2日
乌干达		1986年11月3日b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86年2月27日	1987年2月24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5年12月10日	1987年3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d	1985年3月15日	1988年12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8年4月18日	
乌拉圭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0月24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 书的日期</u>
委内瑞拉	1985年2月15日	
南斯拉夫	1989年4月18日	
	XX XX XX XX XX	

-
- a 根据该公约第21和22条规定发表声明。
- b 加入。
- c 1990年9月27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画函告知秘书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议会已宣布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于1990年10月3日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的范围，使德国成为一个单一的国家”。1990年10月3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对外事务部长来函告知秘书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90年10月3日起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后，两个德国已经统一，成为一个主权国家...自统一之日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以“德国”的名称在联合国行动。
- d 根据第21条规定发表声明。